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上证弘利	
基金主代码		970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弘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 日、金额及 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 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暂停赎回 的原因说明	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将变更注册为新疆前海联合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保证本集合计划平稳完成变更注册相关事宜，维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暂停赎回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证弘利债券 A	上证弘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22	9701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暂停赎回业务，拟办理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应不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5:00 前提交赎回申请。后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以新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公告为准。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如有疑问，敬请通过本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或网站（www.shzq.com）查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